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公告**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2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據此，董事會提名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汪小亞女士、李丙泉先生、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除李文峰先生、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

前述第五屆董事會十位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李文峰先生、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自第五屆董事會履職之日起，劉曉鵬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卸任的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對劉曉鵬先生、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劉曉鵬先生、李丙泉先生及楊長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

##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 執行董事候選人

和春雷先生，出生於1965年4月，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和先生曾任職於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和先生曾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副總經理，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中國大地保險董事及董事長，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董事、常務副總裁、副董事長、總裁，現兼任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一帶一路」再保險共同體主席和中國核保險共同體主席。和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乾志先生，出生於1972年1月，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總裁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後正式履職。莊先生正式履行總裁職務前，由其作為臨時負責人代行本公司總裁職權。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39；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總行投資銀行部財務顧問處副經理、機構業務部證券質押貸款處高級經理；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戰略部、風險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69）執行董事、副總裁；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莊先生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汪小亞女士**，出生於1964年11月，經濟學博士，研究員。汪女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處長和副局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9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8)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8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88)非執行董事，兼任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委員、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特約研究員、西南財經大學博士生導師。汪女士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丙泉先生**，出生於1972年6月，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審計師。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審計署濟南特派辦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審計組組長及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長松先生**，出生於1966年5月，大學學歷。現任財政部天津監管局二級巡視員。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任職於天津市財政局財稅管理三處。楊先生曾任財政部駐天津市財政局中企處科員，財政部天津專員辦一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財政部天津專員辦四處副處長、處長，財政部天津專員辦一處處長，財政部駐天津專員辦業務二處處長，財政部天津專員辦副巡視員。楊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文峰先生**，出生於1981年10月，金融學碩士，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李先生曾任審計署濟南特派辦科員、副主任科員，審計署信息郵政審計局科員，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經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經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副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機構三處處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姜波女士**，出生於1955年12月，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姜女士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1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常務董事、副行長、首席審計官，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8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1；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3）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出生於1962年10月，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北京審計學會副會長。戴先生曾於日本一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並被認定為財政部會計名家。戴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曾先後兼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39；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外部監事，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現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66；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66）、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16；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6）、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90；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D；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90）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66；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66）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鞍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兼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69）、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48）、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39）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88）獨立董事。

**葉梅女士**，出生於1966年4月，公共管理碩士。葉女士現任貝卡爾特集團（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EKB）獨立董事、健美生（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WEL）獨立董事，歷任E\*TRADE Financial Corporation（現E\*TRADE from Morgan Stanley）戰略部經理，麥肯錫公司諮詢顧問及外部高級顧問，法國歐瑞澤基金集團高級顧問，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6；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06）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出生於1951年7月，於英國撒斯特法律學院完成律師專業考試課程。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馬先生曾任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委員、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現兼任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董、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席、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粵劇營運創新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歷史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原香港地方志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香港足球總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獲委任為仲裁人小組成員、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旅遊業監管局主席、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3）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具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婚姻監禮人資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澳洲首都地域律師資格、新加坡共和國律師資格、中國委托公証人資格。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按照財政部有關規定領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在每年年終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汪小亞女士、李丙泉先生、楊長松先生及李文峰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馬豪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月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待第五屆董事會成立後，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所調整，將另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

上述董事候選人亦確認，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